**109-1學期生輔通報**109/11/18編號第貳號

|  |
| --- |
| 壹、提醒本學期改過遷善時間及執行說明：  一、實施方式：表排週次週一上午至生輔組登記並領取申請表，週二上午公告執行編組，同學運用當週排定之課餘時間著整齊制服執行共計2小時之站立反省、公共服務等合於輔導管教之作為，每日完成後將申請表交由執行人員簽證並攜回自行保管，時數累計完成待考核期通過後再繳回學務處辦理銷過。  二、登記時間：11/23、12/7、12/14、12/21、1/4、1/11。  三、請參加改過遷善同學務必準時報到，執行期間一律穿著整齊制服，凡服儀不合格、態度不佳、未達執行師長要求標準或遲到者，取消其資格。  四、改過遷善以週為單位，若無故缺席或因故未完成一律取消資格不予累計時數，請同學務必安排適合時間並認真執行，如有個人因素請自行排除，特殊情狀請先行告知以利協調，未於事前報告且經負責師長同意者一律不予補實施。  貳、學生服儀規定摘要提醒：  一、本學期制服換季預計於11月30日實施，請同學改穿長袖制服到校，11月17日至29日為整備期(長短袖均可)，請同學務必提早準備，避免衣服過小不合身或因臨時購買而未繡學號等情事。  二、體育課體育服上完課後請盡速換回乾淨之制服，超過兩節課未換者將以服儀違規登記並扣秩序成績，請要求同學確實配合本校服儀相關規定。  三、非便服日或氣象局未發布寒流或低溫特報時，學生外加保暖衣物以學校購買之校服(制  式的紅色毛衣、黑色夾克及運動外套)為限，個人內加保暖衣物請勿外露(不可直接穿著便服外套、毛衣、帽T等)，若發布低溫特報可在制服外加穿著個人防寒大衣或外套。  四、頭髮、鬍鬚、鬢角需不可染燙及須隨時梳理整齊，亦不得於身上戴掛環扣飾物（例如耳環、鼻環、唇環、舌環、戒指……等）。、手鏈、項鏈及護身符不得外露。指甲需隨時修剪，不得塗抹指甲油或配帶髮飾。  五、書（背）包不得書畫文字、圖案，制服（褲）應依既定規格穿著，不得任意修改規格及樣式。  參、進出校門請行走行人專用道，若遇天雨始可經由行政大樓進出，以落實人車分道，維護同學校內安全。  肆、同學間嚴禁任何金錢借貸或交易情事(含代購、虛擬帳號貨幣轉移等)，在校內若有爭端請向師長報告協處， 不得以非正當之方式自行解決，以免引發其他問題。  伍、教室為開放空間，個人物品及貴重物品請確實保管或請師長協助代管，請不要將其隨意置於桌上或抽屜內；另拾獲物品請統一送交學務處招領，不得任意占用他人之財產。  陸、個人出勤獎懲紀錄請自行定期上網查詢及掌握，若有疑義請立刻向生輔組反映協處，超過時限且無相關證明者將不予修正，請同學務必注意。  柒、本校校安(防制霸凌)專線：2281-7512；防制霸凌申訴信箱：center0827@sish.ntpc.edu.tw |

**事關個人權益，請同學詳閱後簽名，各班班長請於109年11月23日前繳回生輔組(影印後攜回公告)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
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
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
| 19 | 20 | 21 | 22 | 23 | 24 |
| 25 | 26 | 27 | 28 | 29 | 30 |
| 31 | 32 | 33 | 34 | 35 | 36 |
| 37 | 38 | 39 | 40 | 41 | 42 |
| 43 | 44 | 45 | 46 | 47 | 48 |

班級： 導師簽名：